

证券代码：603912

证券简称：佳力图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.25元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4,448,058 元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元（含税）。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16,951,4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4,237,850元(含税)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4.13%。

2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此项议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